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10号

陈德林：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7111012632

住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三片一巷33巷之3

2017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前进村（北纬22° 43" 46'，东经115° 25" 2'）的（1#）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并采样监测。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生猪养殖场正在生产且有向外环境排放生产废水，执法人员在該养殖场1#猪舍、2#猪舍废水排放口采集水样监测。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070号〕监测数据表明：该养殖场1#猪舍排放口所监测的项目浓度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分别超《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5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中其他地区规定标准限值的3.2倍、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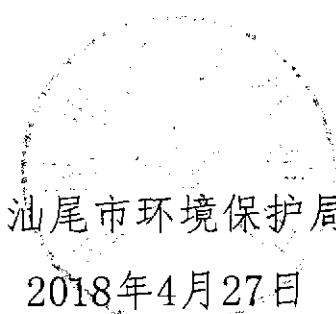
倍、2.4倍、0.96倍、139倍；2#猪舍排放口所监测的项目浓度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分别超过上述限值的3.7倍、5.1倍、1.9倍、0.86倍、109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3月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070号〕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停止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前进村（北纬22°43′46″，东经115°25′2″）的（1#）生猪养殖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7日